

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64.24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78	≤144	≤12	—	如图所示

图例

	用地红线 (红色)		出挑线 (蓝色)		建筑基底线 (黑色)
	现状地形		道路		出入口方向

说明

1. 本规划根据陈春芳、李经纬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【桂(2022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212270号】，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，宗地面积64.24平方米(约合0.0964亩)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东面二层及以上可在建筑基底线的基础上出挑1.0米(如图所示)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南面、北面不得开窗，东面、西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因新建房屋与相邻房屋共墙共柱，拆迁过程中不得影响相邻房屋的结构安全。
5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6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7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8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(2023)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9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10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界址点	坐标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陈春芳、李经纬			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八步区新兴北路22-7号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		
设计	张家灵	校对	陆斯维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新兴北路22-7号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		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比例	1:300			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日期	2024.3.7			
				工程编号	WG2024-1			
				图号	城规-01			